**附件1**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汇编

|  |  |
| --- | --- |
| **景区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负 责 人** | （签字） |
| **联 系 人** | （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填报日期** |  |

**江苏省水利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制**

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文件名称** | **纸质(√)** | **电子(√)** |
| **一** | | **江苏省水利风景区申报表（一式2份）** |  |  |
| **二** | | **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 |  |  |
| **三** | | **综合材料汇编** |  |  |
| **基本条件** | （一） | 景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  |  |
| （二） | 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批复文件 |  |  |
| （三） | 景区水工程安全运行证明 |  |  |
| （四） | 景区水利工程达标考核证明 |  |  |
| （五） | 景区水功能区划符合性证明 |  |  |
| **其他材料** | （六）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推荐文件 |  |  |
| （七） | 景区水域水质检测证明 |  |  |
| （八） | 已获等级或称号认定证明 |  |  |
| （九） | 已实行的景区管理规章制度 |  |  |
| （十） | 景区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  |  |
| **四** | | **宣传材料** |  |  |
| （一） | | 景区照片集 |  |  |
| （二） | | 景区视频片及解说词 |  |  |
| （三） | | 景区导览讲解材料 |  |  |

**一、申报表**

江苏省水利风景区申报表

水利风景区名称：

景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水利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制

填报说明

**水利风景区名称：**景区命名应得体大方，体现文化内涵和品位，有利于形象塑造；地理位置表述应清晰准确，原则上保留市、县（市区）两级，如：南京市浦口区象山湖水利风景区，或新沂市高塘水库水利风景区。

**已获等级或称号认定：**指景区通过水利系统管理考核等级(省级以上)认定，如国家级水管单位、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等；或获评省级以上其他景区称号，如3A级旅游景区、国家湿地公园等。

**规划总面积：**指景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水利风景区范围面积。其中**工程管理范围面积**是指景区所依托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区域的范围面积。

**工程代表性：**指从工程技术难度、科技含量及外观设计考虑其代表性，或获评省级以上工程荣誉称号，如世界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皂河枢纽（亚洲第一泵）、淮安枢纽（亚洲最大“水路立交”工程），全国性：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等。

**景区林草覆盖率：**指景区实有林草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的比例。

**景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指已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占景区内水土流失总面积的比例。

**水文化遗产：**指在一定历史时期，人类对水的利用、认知所留下的文化遗存，以工程、文物、知识技术体系、水的宗教、文化活动等形态存在。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区所在地 |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 | | | |
| 管理机构 | 机构名称 | （依托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名称： ） | | | 机构批准文号：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手机号码 | 邮箱或QQ 号 |
| 主要负责人 |  |  |  |  |
| 部门负责人（联系人） |  |  |  |  |
| 运营性质(√) | 纯公益性（ ）/公益性为主（ ）/经营性为主（ ） | | | | |
| 已获等级或称号认定  (√) | A级旅游景区（ ）/　 级自然保护区（ ）/　 级湿地公园（ ）/  　 级其他 | | | | |
| 规划总面积 | （平方公里） | | 其中工程管理范围面积： （平方公里） | | |
| 其中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 | |
| 景区类型  (√) | 水库型（ ）/水利工程型（ ）/自然河湖型（ ）/城市河湖型（ ）/灌区型（ ）/水土保持型（ ）/其他类型（ ） | | | | |
| 景区依托水利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规模(√) | 大（ ）/中（ ）/小（ ） | | 工程代表性(√) | 世界性（ ）/全国性（ ）/省级（ ）/其他 | |
| 景区林草覆盖率（％） | |  | 景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 | |  |
| 水质（等级） |  |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名称 |  | | |
| 景区水文化遗产名称 |  | | 代表性(√) | 世界性（ ）/全国性（ ）/省级（ ） | |
| 水文化科普场馆名称 |  | | 景区专有导览设施(√) | 水利风景区标识（ ）/总导览图（ ）/  重要节点导览图（牌）　 处 | |
| 景区可进入性（√） | | 航线直达（ ）/铁路直达（ ）/高速公路（ ）/旅游专线（ ） | | | |
| 全年游客总量（人次） | |  | 日最高接待量（人次） | |  |

|  |  |
| --- | --- |
| **景区简介**（600字以内）：  （主要包括景区依托工程简介；水利风景资源简介；景区在自然、人文等方面资源的突出特色；景区在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文化建设等方面所做的亮点工作及成效；景区运营管理方面的特色工作等内容。） | |
| **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及实施**（800字以内）：  规划编制单位：  （主要包括水利风景区规划水平年、期限、性质定位、发展目标，景区功能分区及空间布局，已有相关前期专项规划（规划衔接），以及规划实施情况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 | |
| **申报理由**（800字以内）：  （主要包括景区拥有的风景资源禀赋、规模、特色，目前开发利用情况，实施的各项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现况以及申报的迫切性、必要性、目的和对提升当地社会、生态、经济等方面的意义作用等内容。）  （盖章）  年 月 日 | |
| 景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评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二、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文本**

规划（或规划纲要）需按照《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SL471-2010）编制。规划纲要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水利风景资源调查评价；

2. 水利风景区的发展目标和规划范围、期限等；

3. 水利风景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

4. 水利风景区的重点建设任务和投资估算；

5. 水利风景区的环境影响评价与对策；

6. 水利风景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 专项规划；

8. 相关附图（包括规划总图、专项规划图、规划效果

图、水系图等）。

规划（或规划纲要）文本还应附具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明、规划编制人员配置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

规划（或规划纲要）编制人员中应涵盖水利、生态、文化、园林建筑、旅游等专业人员。评审专家组应由相关专业领域的5名～7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

**三、综合材料汇编**

**（一）景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应由景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厅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批复，批复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名称（可为×××水利风景区管理处或管理委员会）

2. 管理机构人员组成、机构职能明确。

**（二）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批复文件**

应由景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厅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批复，文件中应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1. 是否同意水利风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实施，明确组织实施主体、指导意见及实施要求等；

2. 附具批复的水利风景区规划范围图表。图表样式如下：

|  |  |
| --- | --- |
| 景区名称 |  |
| 所在行政区域 |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
| 规划面积（km) |  |
| 景区四至范围 | 东至：＿＿市＿＿县（市、区）＿＿路  南至：＿＿市＿＿县（市、区）＿＿路  西至：＿＿市＿＿县（市、区）＿＿路  北至：＿＿市＿＿县（市、区）＿＿路 |
| 图例：（要求在高分辨率地理图纸上勾绘出景区规划范围红线，并标注四至界限名称及经纬度坐标，若景区由多个分散片区组成时，要分别标注四至界限及经纬度坐标，提供彩图并加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章）。 （签章） | |
| 11112 | |

**（三）景区水工程安全运行证明**

应由景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厅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证明文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景区水系沟通情况介绍；

2. 景区现有各类水利工程简介；

3. 水工程安全运行现况、除险加固情况等；

4. 景区内相关建设是否符合水利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5. 水利工程设备及游憩设施有无重大安全隐患，景区安全管理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四）景区水利工程达标考核证明文件**

应由景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厅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证明文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景区现有各类水利工程的标准化管理考核情况，例如说明水管单位通过省级三级及以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达标考核，小型水库通过省级规范化小型水库达标考核，骨干河道、省管湖泊、农村河道及其他等水利工程管理管护工作考核达到良好等次以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通过“江苏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认定等情况。

2. 附具有关部门通过各类工程管理考核认定的公布文件。

**（五）景区水功能区划符合性证明文件**

应由景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景区的设立是否符合《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2010）、《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国函〔2011〕167号）及《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的相关要求。

2. 明确景区内水域具体的功能区划和相对应的目标水质等级、现状水质等级等内容。

**（六）设区市、省管试点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推荐文件**

应由景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设区市、省管试点县（市）或厅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推荐文件应附预审报告，预审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申报景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依托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水利风景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实施的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项目以及水文化科普建设情况等内容）；

2. 申报基本条件符合性的预审情况说明；

3. 申报材料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的预审情况说明；

4. 申报景区现场条件具备性的预审情况说明；

5. 申报景区的预审结论；其中需明确申报景区是否基本符合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条件，以及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等内容。

**（七）景区水域水质检测证明**

1. 申报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基本检查项目出具正规的水质监测报告，报告中要明确所依托水域或水体的水质监测结果，报告出具时间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

2. 附具取样点位置图，标明取样点位置。

**（八）已获等级或称号认定证明**

应提供景区已被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等级或称号的等证明文件，不得提供证书或奖牌、奖杯等照片。已获等级或称号主要是指：

1. 水利系统管理考核相关等级认定，如国家级水管单位、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等；

2. 获评省级以上其他景区称号，如4A级旅游景区、国家湿地公园等。

**（九）已实行的景区管理规章制度**

应提供“×××水利风景区管理规章制度”文本，文本主要要求如下：

1. 具备封面、章节层次清晰的目录和页码等；在文本目录上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文本中至少要明确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岗位职责，水利风景区管理总则（含保护、规划、建设、管理、奖罚等）、安全管理制度、旅游服务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考核细则等内容。

**（十）景区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1. 景区自评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价采取基本分与附加分相结合方式。基本分总分为200分，附加分总分为20分。景区自评总分中基本分须达120分，附加分须达12分以上，方可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

2. 景区自评报告

应根据自评表中的评价内容，结合景区实际进行逐项赋分，并用文字、图表、数据等说明赋分理由（注：插图要标注名称，与文字内容相符，且为景区实景照片，不能借图，一律放在文字左侧或右侧）；自评报告应另附自评表。

3. 景区自评表样式

景区自评表

| **评价项目** |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及分值** | **分数**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风景  资源  评价  (80分) | 水文  景观 | 20 | 种类 | 2种及以上5分，1种3分 |  |  |
| 规模 | 规模大5分，中等4~2分，规模小1分 |  |
| 观赏性 | 强10分，较强9~2分，一般1分 |  |
| 地文  景观 | 10 | 地质构造典型度 | 高5分，较高4~2分，一般1分 |  |
| 地形、地貌观赏性 | 强5分，较强4~2分，一般1分 |  |
| 天象  景观 | 5 | 种类 | 2种及以上2分，1种1分 |  |
| 观赏性 | 高3分，较高2分，一般1分 |  |
| 生物  景观 | 10 | 自然生态 | 完整3分，较完整2分，一般1分 |  |
| 动植物珍稀度 | 国家级及国家级以上保护物种2种及以上2分，1种1分 |  |
| 观赏性 | 高5分，较高4~2分，一般1分 |  |
| 工程  景观 | 15 | 主体工程规模 | 依据SL252要求，工程规模为大型4分，中型3 ~2分，小型1分 |  |
| 建筑艺术效果 | 整体协调、美观8分，较好7~2分，一般1分 |  |
| 工程代表性 | 强3分，较强2分，一般1分 |  |
| 人文  景观 | 15 | 历史遗迹、纪念物 | 价值高4分，较高3 ~2分，一般1分 |  |
| 重要历史人物、事件 | 影响大2分，一般1分 |  |
| 民俗风情 | 特色鲜明3分，较鲜明2分，一般1分 |  |
| 建筑风貌 | 特色鲜明3分，较鲜明2分，一般1分 |  |
| 文化科普 | 文化品位、科学价值高3分，较高2分，一般1分 |  |
| \*景区内有水文化遗产可适当提高分值，有全国影响的水文化遗产可直接赋15分 | |  |
| 风景  资源  组合 | 5 | 景观资源空间分布 | 好2分，一般1分 |  |
| 景观资源组合效果 | 烘托和谐3分，较和谐2分，一般1分 |  |
| 开发  利用  条件  评价  (40分) | 区位  条件 | 3 | 地理位置 | 距依托城市或国家级景区50km以内2分，50~100km1分 |  |  |
| 区位优势 | 好1分 |  |
| 经济  社会  条件 | 4 | 区域经济发展潜力 | 大1分 |  |
| 政府支持度 | 高2分，一般1分 |  |
| 社会认可度 | 高1分 |  |
| 交通  条件 | 10 | 区外交通 | 可进入性好5分，较好4 ~2分，一般1分 |  |
| 区内交通 | 交通线路布局合理2分，一般1分 |  |
| 使用环保交通工具1分，未使用环保交通工具-1分 |  |
| 配套设施（码头、停车场、标识） | 设施完善1分 |  |
| 布局合理1分；布局不合理-1分 |  |
| 基础  设施 | 4 | 水 | 设施完备、运行良好1分 |  |
| 电 | 设施完备、运行良好1分 |  |
| 通讯 | 设施完备、运行良好1分 |  |
| 网络 | 设施完备、运行良好1分 |  |
| 服务  设施 | 14 | 游乐 |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  |
| 导游 |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  |
| 餐饮 |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1分 |  |
| 接待 |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  |
| 购物 |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1分 |  |
| 卫生 |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  |
| 安全 |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  |
| 救生救护 |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一般1分 |  |
| 环境  容量 | 5 | 瞬时容纳能力 | 大3分，较大2分，一般1分 |  |
| 年容纳能力 | 大2分，一般1分 |  |
| 环境  保护  评价  (40分) | 水生  态环  境质  量 | 15 | 水质 | 依据GB3838要求，达到Ⅰ类或Ⅱ类4分，Ⅲ类3分，Ⅳ类2分，Ⅴ类1分 |  |  |
| 水量 | 充沛3分，较充沛2分，一般1分 |  |
| 水循环 | 良好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 水生生物 | 丰富、健康3分，一般1分 |  |
| 污水处理 | 有措施、达标排放2分；不达标-2分 |  |
| 水土  保持  质量 | 10 |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 | 依据GB15773要求，治理率达95%以上5分，95%~90% 4分，90%~85% 3分，85%~80% 2分，80%~70% 1分 |  |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面积占宜林宜草面95%以上5分，95%~90%　4分，90%~85% 3分，85%~80% 2分，80%~70% 1分 |  |
| 生物  多样  性保  护 | 10 | 物种保护 | 物种丰富多样4分，较丰富3~2分，一般1分 |  |
| 栖息地设置 | 布局合理3分，较合理2分，一般1分 |  |
| 保护措施和效果 | 措施完善、效果明显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 空气  质量 | 5 | 环境空气质量 | 依据GB3095要求，达到一类区标准2分，达到二类区标准1分 |  |
| 负氧离子含量 | 高2分，一般1分 |  |
| 舒适度 | 舒适1分 |  |
| 管理  评价  (40分) | 管理  体系 | 6 | 管理机构 | 健全2分，一般1分 |  |  |
| 管理制度 | 完备2分，一般1分 |  |
| 人员职责 | 明确、落实2分，一般1分 |  |
| 景区  规划 | 6 | 编制单位资质 | 符合规定1分 |  |
| 规划成果 | 符合SL471要求，科学合理3分，较合理2分，一般1分 |  |
| 规划批复 |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地方政府部门批复2分 |  |
| 服务  管理 | 6 | 服务项目 | 配套2分，一般1分 |  |
| 服务水平 | 优良2分，一般1分；服务意识弱或服务水平低-2分 |  |
| 投诉处理机制 | 健全2分；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2分 |  |
| 运营  管理 | 5 | 机制 | 健全1分 |  |
| 项目 | 合理2分，一般1分 |  |
| 效益 | 好2分，一般1分 |  |
| 信息化建设及宣传  推介 | 4 | 网站网页建设 | 稳定投入，专人负责1分 |  |
| 形象推介 | 稳定投入，专人负责1分 |  |
| 活动促销 | 稳定投入，专人负责1分 |  |
| 媒体宣传 | 稳定投入，专人负责1分 |  |
| 安全  管理 | 8 | 工程和设备安全 | 达标1分 |  |
| 游乐设施安全 | 设施达标、水利旅游项目监管措施落实2分；不达标、未落实-2分 |  |
| 安全标识设置 | 合理、醒目1分 |  |
| 治安机构 | 健全1分 |  |
| 消防 | 达标1分 |  |
| 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科学、有效2分，应急处理一般1分 |  |
| 卫生  管理 | 5 | 餐饮卫生 | 符合规定要求1分；不符合规定要求-1分 |  |
| 公厕卫生 | 设置合理，干净、无异味1分；未设置公厕，公厕不卫生-1分 |  |
| 公共场所卫生 | 干净、整洁2分，一般1分；脏、乱、差-2分 |  |
| 垃圾处理 | 垃圾箱布局合理、日产日清1分；未设置垃圾箱、未及时处理-1分 |  |
| 附加  项（20分） | 水文  化 | 3 | 水文化  景观建设 | 水文化工程设施（如水文化展示场馆、雕塑等）与滨水景观协调一致、相济相融为3分，一般为2分~1分。 |  |  |
| 3 | 水文化  主题活动 | 开展水文化主题活动，且反响良好为3分，一般为2分~1分。 |  |  |
| 水科  普 | 3 | 解说系统 | 解说词中有详实的工程建设过程、功能发挥等内容介绍，且有丰富的当地文化风俗展示内容为3分，一般为2分，仅有其中一项解说内容为1分。 |  |  |
| 3 | 科普标牌 | 设置完整、新颖的水利科普标牌为3分，一般为2分~1分。 |  |  |
| 2 | 科普材料 | 印发水科科普宣传手册、画册等材料为2分~1分。 |  |  |
| 标识  系统 | 2 | 导入标识 | 分别列入当地道路、旅游地图导示系统，并标明“水利风景区”字样为2分，仅列入其中一项导示系统为1分。 |  |  |
| 2 | 区内标识 | 景区入口处设置醒目的“水利风景区”标识，且景区内设置醒目、合理的导示标识为2分，仅设置其中一项标识为1分。 |  |  |
| 2 | 网络标识 | 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宣传景区，且标明“水利风景区”字样为2分，一般为1分。 |  |  |
| **自评总分：　　　　　　　　　　　　　　　　　（其中基本分：　　　　　附加分：　　　　）** | | | | | | |

**四、宣传材料**

**（一）景区照片集**

1. 照片数量要求

提供能够全面真实反映申报景区现状的照片15～20幅。

照片能够充分反映景区特色，体现景观独特性；以自然风光为主，其中景区鸟瞰图、全景图、广角图3～5幅；反映景区自然景观、工程景观、人文景观、科普文化设施及休闲游憩活动照片各3～5幅。

2. 照片质量要求

（1）选用照片应为申报景区的春、夏、秋、冬实景，并且图像清晰，色彩明亮，构图新颖，具有一定艺术性。

（2）每张照片都要保证有原始照片，照片分辨率应满足常规宣传工作需要，提供RAW格式或6MB以上JPEG原始格式照片，不得报送扫描片、翻拍片；照片版面上不得有拍摄时间、取景介绍等内容，不得形成PDF格式文件。

（3）单独建立WORD文档，说明每张照片的名称（拍摄景点）、拍摄作者及作者单位、取景内容简述（不超过100字），并提供与拍摄作者签订的照片使用协议。

**（二）景区视频片及解说词**

申报景区需提供申报视频片和形象宣传片。

1. 申报视频片

（1）内容应突出水利风景区及水利文化元素，至少包括景区概况、风景资源、资源保护开发和管理情况介绍等4块内容；

（2）需配解说，解说词要求文字精炼、优美，应与画面一一对应，总时长控制在8分钟左右。

2. 形象宣传片

（1）要求能够浓缩体现水利风景区特色，并且还应从主题突出、色彩搭配、艺术创新等方面营造强烈的视觉冲击力；

（2）不配解说，应配背景音乐，总时长控制在2分钟以内。

注：视频材料摄制可选用连续长镜头，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等，造成画面模糊等问题；拍摄取景应为景区真实场景，尽量少插放规划效果图、照片等内容。

**（三）导览讲解材料**

申报景区导览讲解材料主要包括导览册（或折页）和导览讲解词两项内容，供景区现场考察评价或相关宣传接待活动使用。

1. 导览册（或折页）

（1）要求图文并茂，制作精美，简洁新意，能够真实、突出反映景区水利特色，全面展现景区品牌形象。

（2）建议分篇章介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区简介（需涵盖水系联通情况、景区导览图、水系图等内容，此项为必备项）、自然景观（涵盖四季景观、生态观光等）、工程景观（以水利工程景观为主）、人文景观（涵盖历史古迹、宗教文化、民俗风情、文学艺术等）、文化设施（涵盖文化广场、文化展示馆、水利科普展示廊道等）、互动体验（文化和科普体验、康体、拓展项目等）、旅游服务（需附交通出行、游览线路、景区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此项为必备项）等内容。

2. 导览讲解词

应提供水利风景区导览讲解词1篇，要求水利主题突出、导览脉络清晰、文字优美生动，注重知识性、趣味性和文学品位性，可适当穿插引用数据、典故由来等丰富内容，字数2000字左右。

申报材料制备要求

**一、排版格式要求**

所有文字材料的大标题用2号方正小标宋体（不加粗），正文使用3号方正仿宋体，正文中的小标题用3号黑体字，行间距为28，数字用Times New Roman体。

**二、印刷装订要求**

1.《江苏省水利风景区申报表》一式两份，须为**原件**，A4纸双面打印，单独装订成册。

2.《×××水利风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单独装订成册，A4纸双面打印，内有附图需彩印。

3.《×××水利风景区综合材料汇编》单独装订成册（主要包括申报基本条件5项、其他材料5项和照片集文字说明与签订使用协议、视频片解说词、导览讲解词3项），编制目录、页码，且每项材料间附隔页；其中证明、批复等文件需提供红头签章（或签字）文件**原件**，其他文字材料需A4纸双面打印。

4.《×××水利风景区照片集》需彩印，单独装订成册。每张页面上只放一张照片，且在页面留白处标注照片名称，名称不可印在照片上。

5.《×××水利风景区视频片》需单独刻盘。

6.《×××水利风景区导览册（或折页）》需彩印，单独装订成册。

**三、报送注意事项**

1. 报送全部申报材料的纸质件（含光盘）和电子件各1份。电子件应按照《申报材料清单》内容排序创建6个文件夹，名称分别为：（一）“×××水利风景区申报表”（PDF版）、（二）“×××水利风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PDF版）、（三）×××水利风景区综合材料汇编（PDF版）（四）×××水利风景区照片集（五）×××水利风景区视频片（六）×××水利风景区导览讲解材料（PDF版）。

其中“×××水利风景区照片集”文件夹中包括（1）“照片集”文件夹，放置照片集的PDF版本；（2）“照片原片”文件夹，放置照片集中使用照片的原片；（3）“照片文字说明与签订使用协议”文件夹，放置照片集中照片的文字说明和签订的使用协议。

“×××水利风景区视频片”文件夹中包含（1）申报视频片（2）形象宣传片（3）解说词等3项。

“×××水利风景区导览讲解材料” 文件夹中包含（1）导览册（或折页）（2）导览讲解词等2项。

2. 文字材料统一提供PDF格式文件，其中加盖公章、签字页应将原件扫描时直接保存为PDF格式，不得将扫描（或拍照）页粘贴WORD后再转化为PDF格式。

3. 所有申报材料（含光盘）应采用标准档案盒统一包装（厚度视各单位申报材料情况而定），并在文件盒上标注申报景区名称、编制时间及申报单位。